

旅外國人申辦戶政業務委託書

本人因 000000000 (請敘明原因)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 000 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☒ 戶籍謄本

申請 000 之 (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 01 份

☐ 記事省略

☒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

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000

☐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(請圈選)

☐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

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☐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☐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☐ 其他：_____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000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護照號碼：0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0

受委託人：000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電話：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 ☐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(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- 三、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。出境人口除出境未滿2年者，應隨全戶遷徙登記外，不得委託辦理遷入、住址變更、分戶及合戶登記。